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地区历史悠久，但属于开发较晚的边疆省份。据大量考古资料证实，在 4.2 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先人就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那时人们以渔猎采集为生，其社会发展已进入母系氏族时期。当时生产能力非常低下，人们要抵御大自然的各种威胁以及猛兽的袭击，还要获得生存的食物，只能共同游猎，聚群而居。由于劳动条件、生活环境的恶劣，人口死亡率很高，人均寿命甚短，发展十分缓慢。在黑龙江地区居住下来的华北古人，后来形成北亚蒙古种族类型集团，就是本地区古代土著原始民族的人群。

原始先民们经过长期的劳动实践，不断积累经验，社会生产水平也在缓慢提高。黑龙江地区在距今约 1 万年时，人口不足万人。6 000 年以前进入新石器时代，黑龙江地区完成了原始社会民族的形成过程，人口达到 3 万以上。随着历史的发展，在 3 000 年前，人们学会了养畜与锄耕，开始出现了原始农业，并出现了细小铜器。农牧业和手工业有了一定发展。在社会组织上出现了父权制的萌芽。此后，母系氏族公社逐步被父系氏族公社所代替，有的民族开始步入文明社会。

黑龙江地区的文明史，可追溯到传说时代的虞舜和夏禹时期。当时的古代先民分为三个民族系统，即东部的肃慎系，中部的 涉貊系，西部的东胡系。这些民族特别是肃慎人早在虞舜、夏禹和商周时代就向中原王朝入贡臣服。到了战国和秦统一中国时，黑龙江地区各民族也相继进入了早期铁器时代，同中原的关系更为密切，人口也有了新的发展。据史料记载，当时黑龙江地区人口约在 20 万左右。

黑龙江地区建置始于汉代，西汉中叶或东汉之时，肃慎易称挹娄，居住在长白山以北，松花江下游以南，东到日本海，西抵张广才岭之间的广大地区。汉兴以后，挹娄臣属于夫余。夫余国位于松嫩平原，北至黑龙江，南与高句骊为邻，西到大兴安岭东侧，东与挹娄相接，隶属汉朝的玄菟郡（今沈阳东郊），已是相当发达的奴隶制国家。这是黑龙江地区历史上的第一个地方政权，与中原

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交往，包括挹娄及其他民族在内，人口达 40 万人左右。

魏晋、南北朝之际，挹娄壮大，东滨大海，西接寇漫汗国，北临弱水（今黑龙江），其疆域达数千里。于公元 236 年，直接同魏晋建立了从属关系，摆脱夫余的控制。公元 2 世纪中叶以后，夫余国领地渐为鲜卑人占据，遗人北渡东流松花江，建立了豆莫娄政权。北魏时，挹娄称为勿吉，辖区增大，夫余之地尽为其所有，已形成七部，与南北朝有着广泛的联系，并朝贡不绝。黑龙江地区人口已发展到 50 多万。

隋代，黑龙江流域东南部为靺鞨各部居地，靺鞨南方各部依附于高句骊，东北部及黑龙江下游地区的黑水靺鞨逐步发展壮大，与隋廷建立了密切关系。生活在西部地区包括外兴安岭以南、洮儿河以北地区的室韦各部，大部分受突厥人的控制与奴役，只有北室韦与隋朝直接保持贡属关系。全境人口约有 70 万人。

唐朝时期是黑龙江地区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唐代在黑龙江地区较普遍地设立了行政管理机构，西部有室韦都督府，东部有渤海都督府，北部有黑水都督府，并派驻了长史。经济文化和人口均有较大的发展。居住在牡丹江上游地区的靺鞨族人逐渐发展壮大，公元 698 年在今敦化建立了地方性政权定名为震国。公元 713 年，受唐册封，建立了渤海区域性民族自治政权，定都上京龙泉府（今宁安县渤海镇境内）。渤海国辖有 5 京、15 府、62 州、137 县；有居民 10 万余户，常备军数万；其典章、制度、礼仪、文化均效仿唐朝。史称“海东盛国”，传 15 代，229 年。渤海后期，疆域不断扩大，南定新罗、北略诸部，地方 5 000 里，全境人口可达 300 万人左右，黑龙江地区人口至少在 170 万以上。公元 926 年（后唐天成元年）契丹灭渤海国，先建立东丹国，后改国号为辽。

辽承唐在黑龙江地区建立管辖，设节度使、统军司，统辖各族军民。为了加强其统治地位，削弱渤海人的反抗力量，对渤海遗民进行大批南迁和西迁，总数可达 110 余万，留居原地的渤海人也多依附于女真族，使 200 多年发展起来的渤海盛土，人烟顿减，田园荒芜。辽朝于公元 1125 年被女真所灭，金朝建立后，与南宋形成对峙局面。

金代的冶铁、制铁业发展很快。铁器已普遍应用到社会生产和人口生活各个方面，并创造了文字，促进了女真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完成了从奴隶社会向早期封建社会的过渡。此间人口发展很快，已恢复到 200 多万。但由于完颜亮于 1153 年（贞元三年）迁都燕京（今北京），大批女真人随之迁居中原，加

之金末元初战乱频繁，人口锐减。公元 1234 年，金为蒙古汗国所灭。至此，黑龙江地区成为元朝的组成部分。

元朝时，黑龙江地区大部由开元路和水达达路管辖，下设万户府和千户所，向各族人民征收贡税和徭役。由于元世祖忽必烈主张遵用汉法，推行以农桑为急务的政策，对促进各民族人口融合和松嫩平原一带的经济发展曾有一定作用。但元朝一直战乱不已，对整个黑龙江地区的经济破坏巨大，人口也大量减少，总数不过百万人。

明朝在黑龙江地区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下辖 384 卫、24 所及 7 城站地面，并继承元代驿站，建立了海西东水陆城站和海西西水陆城站，管辖各族人民和交通驿道。明代，黑龙江地区居住着许多民族，但主要是蒙古族和女真族，人口虽有发展，总数也不过 120 万。公元 1442 年（明正统七年），设立建州三卫。建州女真起源于今依兰附近，后南迁至新宾（今辽宁新宾西南），逐渐强大，统一女真各部，创建了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形成了后来的满族主体，建国于 1616 年，号大金，史称后金。1636 年改金为清，改女真为满族。1644 年入关，定都北京，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

清代是黑龙江地区人口发展史上又一个重要时期。初时管理的疆域，曾包括自贝加尔湖至鄂霍次克海之间的广大地区，其民族主要有蒙古、达斡尔、满族、鄂伦春、鄂温克、锡伯、赫哲、费雅喀、库页等民族，人口不足 90 万。1644 年清兵入关后，大批土著人口入主中原，人口随之大量减少。

清代，特别是清初实行的八旗制，对推动当时黑龙江地区的经济发展和迅速向封建社会转化起到了积极作用。入关后，清朝统治者为保其“龙兴之地”，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1668—1860 年）对东北地区实行了“封禁”政策，即“限内外，禁出入”，阻碍了黑龙江地区人口与经济的发展。但黑龙江各族人民经过较长时期的奋斗和辛勤经营，不仅抗击了沙俄的入侵，保卫了国土，并且开发了大量土地，建设了一大批城镇，还兴办了民族学校，发展了民族文化，出现了不少记述地方史迹和风物人情的诗文著作，人口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861 年（清咸丰 11 年）后，尤其到光绪年间，随着封禁政策的逐步解体和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口的大量迁入，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为黑龙江地区跨入近代社会准备了条件。清末，1911 年黑龙江地区人口总数已达 324 万。

此外，还有其它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中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1903 年中东铁路建成与通车，黑龙江地区成了各资本主义国家投机牟利

的地区，大批外国侨民迁入。其中历史较长、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是俄国移民，其次是欧美等国。移民国籍最多时期曾涉及 20 多个国家，达二三十万人口，对黑龙江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曾产生过重要影响。

民国期间，移民与日俱增，黑龙江地区人口以空前的速度增长。从 1912 年到 1931 年，增加 1 倍多，总人口达到 660 多万。行政建制也由 37 个县增加到 67 个县，基本形成黑龙江省现今市、县区划形态。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东北地区沦陷。起初，日本殖民主义者严格控制华北地区移民进入东北，移民高潮停滞。但日本侵略者为了永占东北，采取了由本国大量移民措施，计划在 20 年内向东北移入日本居民 100 万户，500 万人。黑龙江地区是其移民重点安置地区。至 1936 年，随着日伪所谓“北边振兴计划”的实施和对华侵略的不断延伸，黑龙江地区的华北移民又重新增加。尤其在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出于军事上的需要，日伪当局又推行了大规模的劳工计划和移民活动，强行抓来大批华北、山东劳工，投入北部边疆的土木、矿产、林业、铁路的开发与掠夺以及军事工程建设，黑龙江地区人口激增。到 1945 年初，黑龙江地区总人口已接近 1 000 万。

1945 年 9 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东北广大地区解放。黑龙江地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胜利完成了民主革命时期的任务，并进行了恢复和建设，支援了全国的解放战争，为解放全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一时期人口增长和迁移变动较大，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黑龙江地区人口已突破 1 000 万大关。

新中国成立后，黑龙江省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民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全省人口急剧增长。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及时掌握人口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全省建立了系统的人口统计制度，并于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先后进行了 3 次人口普查。此后每年进行 1 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据 1985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统计，全省总人口已达 3 357 万人，比新中国成立初增加 2 345 万人。36 年间，平均每年增加 65.1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87% 提高到 3.21%，是全国人口增长最快的省份之一。

人口自然增长，以 1973 年为界，之前是人口盲目增长时期，之后为控制增长时期。在长达 25 年的盲目增长过程中，人口出生率，除个别年份外，长期居高不下，并出现两次较大的生育高峰。年均出生率在 35‰ 以上，25 年共出生人

口 1 616 万，平均每年出生 64.64 万人。在人口出生率居高不下的同时，人口死亡率却不断降低。解放前，黑龙江地区死亡率一般都在 20‰ 以上。新中国成立后，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是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的主要原因。1955 年全省人口死亡率为 11.4‰，1965 年降到 8‰，70 年代以后基本稳定在 5‰ 左右。出生率上升、死亡率迅速下降，是人口过快增长的基本因素。

1973 年以后，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人口自然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控制。1974 年，人口出生率由上年的 30.56‰ 降为 25.82‰，到 1985 年根据抽样调查，出生率已下降到 15.04‰，12 年间人口出生率降低了 15.52 个百分点，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低水平，但全省人口仍处于持续增长状态。人口负担逐年加重，对黑龙江省的自然资源、生态平衡、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

人口机械变动对全省人口增长的影响是很大的。新中国成立后，黑龙江省作为国家的重要建设地区，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从外省组织了大批移民迁入。新中国成立以来的 36 年内共迁入 700 多万人口，曾为黑龙江省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黑龙江省人口的省际迁移大体经历了 4 个阶段。1949 年至 1961 年为人口迁入高峰阶段，13 年净迁入人口 520 万；1962 年到 1968 年为人口迁入低潮阶段，其中除 1962 年出现较大净迁出外，其余年份均为净迁入，但数量明显减少，7 年内净迁入不到 2 万人；1969 年到 1979 年为人口迁入回升阶段，11 年内净迁入人口 230 万；1980 年以后，为人口迁出阶段。到 1985 年，6 年净迁出人口 40 多万，出现了人口“倒流”现象。

黑龙江省人口由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 000 多万发展到 1985 年的 3 357 万，是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自然增长 1 600 多万，机械增长 700 多万。

由于人口急剧增长，人口密度普遍增加。解放前的 1933 年，黑龙江地区每平方公里平均 12 人，1949 年平均每平方公里 22 人，到 1985 年增至 72 人。增加较快的是矿区、油区、林区、综合城市和一些边境地区。人口密度较高的是松花江、绥化、哈尔滨、齐齐哈尔和大庆等内地平原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 130 多人。这些地区的人口占全省 3/5，土地面积占 1/3。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和人口急剧增长，加速了人口城市化的进程。1949 年全省有 5 个建制市，即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鹤岗市，人口为 132.5 万。1985 年，全省建制市发展到 16 个，其中地级市 10 个，县级市 6 个，人口

超过千万；340个镇，人口达到866.6万。至此城镇人口已超过总人口的半数以上，但县级市农业人口比重较大。

黑龙江省历史上以男性人口居多，比例较高。主要是迁入人口中以男性居多。1927—1929年，人口性别比为163.2，1945年为123，1949年降到119.12。新中国成立后逐步恢复正常，一般在106上下，但高年龄组性别比例偏高的现象依然存在，主要集中在50—60岁之间。

人口年龄结构。70年代以前，出生人口增加快，外省迁入年轻人口较多，总人口的年龄结构类型属年轻型。1964年，全省人口平均年龄22.9岁，年龄中位数为17.7岁，0—14岁少年儿童占45.23%，65岁以上老人口只占2.91%，呈典型年轻型人口。70年代中期以后，出生人口减少，年龄结构开始变化。1982年人口平均年龄达到25.3岁，年龄中位数上升到21.4岁，0—4岁少年儿童减少到34.89%，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上升到3.42%，劳动年龄人口激增，人口平均寿命达到68岁以上，比解放前提高近1倍。人口类型逐步向成年型过渡。

人口文化素质。新中国成立前，由于旧中国教育事业十分落后，人口的文化水平很低。到1949年，全省平均每万人当中有大学在校生4.67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文化教育工作，积极举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大规模的扫盲教育，人口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78年，全省每万人当中平均有大学在校生10.62人。1982年人口普查，全省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214.9万，占总人口的68%，其中大学文化程度22.45万人，占0.69%；高中306.64万人，占9.4%；初中724.69万人，占22.2%；小学1161.12万人，占35.5%。改变了新中国成立前文盲充斥、文化十分落后的局面，但全省12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还有528.2万人，文盲率为16%。80%的文盲人口居住在农村。

人口就业状况。全省在业人口，1982年普查为1331.6万人，男性为878.7万人，女性为452.9万人，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40.76%。全省不在业人口795.4万人，占15岁以上人口的37.39%。其中市镇待业人口23.3万人，占市镇劳动年龄人口的2.78%。

人口产业结构。1952年，在业人口中第一产业人口占66.9%，第二产业人口占19.5%，第三产业人口占13.6%。到1985年，第一、二、三产业在业人口分别占41.8%、34.7%和23.5%。

人口的家庭状况。全省总户数快于总人口的增长，户均人口下降，家庭户

规模缩小，家庭结构趋于简单。1953年第一次普查，全省有家庭户246.5万户，1189.7万人，户均人口4.83人；1964年第二次普查增加到399.3万户，2013.3万人，户均人口5.04人；1982年第三次普查，全省总户数达到715.8万户，3266.6万人，户均4.56人。家庭结构以二代核心户为主，占68.94%，一对夫妇户占5.66%，单身户占5.06%，三代以上户共占13.32%，其他家庭户占7.02%，基本改变了旧中国时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局面。

人口的婚姻状况。1982年全省15岁以上人口为2127万，其中未婚人口599.3万，占28.2%，有配偶人口为1398万，占65.7%，丧偶人口为119.5万，占5.62%，离婚人口为9.8万，占0.40%。婚姻关系受离婚因素影响很小，不婚率只占1.27%，其中男性占2.26%，女性占0.05%。

人口的民族状况。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人口，1949年为88万人，有20多个民族。1982年增加到45个少数民族，161.4万人，其中满、蒙古、回、朝鲜、柯尔克孜、达斡尔、锡伯、鄂温克、鄂伦春和赫哲等10个民族共计160.7万人。人口最多的是满族，有91.35万人。赫哲族是全国最少的民族之一，解放前由于民族歧视，濒于灭亡，过着近于原始的渔猎生活。1953年全省只有400多人，1982年增加到1400多人，与其他民族一样，过着正常定居的现代生活。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953年有蒙古族12300多人，1982年增加到32000多人。全省有37个少数民族自治乡，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广泛，呈大杂居、小聚居状态。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各民族人口相安而居，和睦相处，团结一致，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

实行计划生育以来，黑龙江省的人口控制工作，成效是好的。但是，由于两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影响，人口发展趋势仍很严峻。根据预测，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即将来临。这次高峰至少要坚持10年方能逐步减弱。因此，继续从严控制人口数量和切实提高人口素质，仍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现在，全省各族人民正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下，为降低高峰期人口生育水平，实现2000年全省人口控制目标而努力；同时，各级政府也在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研究与人口管理，逐步做到人口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以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一篇

历史人口

第一篇 历史人口

第一章 古代人口

黑龙江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之一。早在 4.2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黑龙江的先民，就在祖国东北边陲黑龙江这块富饶的土地上从事狩猎活动了。

史载黑龙江户籍于古无征。但从黑龙江省历代考古资料考察，并参照东北地区辽、吉两省以及全国历史人口资料，已推算出黑龙江地区人口在万年前约有数千人，到公元前 6 000 年 增长到 2 万人。从夏禹初期（公元前 2140 年）到 1949 年，人口由 5 万人增长到 1 014 万人，在 4 000 余年间，人口增加了 1 000 余万，净增长 200 多倍，年均增加 0.25 万人，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1.35‰。同期，全国人口从 1 355 万人，增长到 54 907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91‰。在人口增长速度上，黑龙江省比全国快 0.44 个千分点。

第一节 远古人类

在今黑龙江境内和黑龙江以北及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今属苏联之远东地区）发现了许多原始文化遗存，表明数万年前，在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和乌苏里江流域沿岸，居住过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群。据中国考古学家们发现，东北地区的古人类，是从华北平原由于追逐野兽，自西向东而来的。人类史前的古生物化石很早就黑龙江发现过，在嘉荫县龙骨山发掘出土的以鸭嘴龙为主的恐龙化石，距今有 7 000 多万年，表明当时黑龙江流域气候适宜古生物的生存与演变。黑龙江古人类出现在诺敏河冰期。当时，黑龙江地区的气候比晚近的年平均温度低 7—8℃ 以上，耐寒的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在森林和草原中

迅速繁殖起来。丰富的野生动物，给早期生活在黑龙江流域的古人类提供了充足的衣食之源，狩猎和原始畜牧业已成为黑龙江古人类的主要经济生活方式。那时的古人类，还是过着游猎不定的群聚生活，但已基本上和现代人相似，脑子已很发达，有相当高的智慧，能制造较复杂的石器和骨器，而且已有雕刻和绘画艺术，出现了装饰品。

黑龙江古人类的繁息，是从距今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晚期开始的。当时的古人类处于新人阶段，属于“晚期智人”。从黑龙江省南部边界榆树县周家油坊北徙几十公里处，便是五常县龙凤山乡学田村附近距今至少约为 4.2 万年前“晚期智人”的遗址。据鉴定，在龙凤山地区发现许多具有清楚的人工打击痕迹的兽骨片和一些石片、石核，以及大批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与邻近的 7 万多年前的吉林“榆树人”大体同时。动物化石有猛犸象、披毛犀、野牛、野马、鹿、东北鼯鼠等 8 个属种，计 925 件。其中猛犸象化石至少可以代表 21 个个体。从伴生的具有人工打击痕迹的石片和哺乳动物骨骼化石看，这里是黑龙江古人类较早的游猎地，这里的人们已将狩猎作为谋生的重要手段之一。哈尔滨顾乡屯的石器文化遗存的“地质地貌盖与吉林省榆树县周家油坊一带十分相似，出土的古生物化石的类别种属也大体一致，发现的石器、骨器的类型及其年代亦当与周家油坊一致，属旧石器时代晚期”^①。1982 年 6 月，哈尔滨市文物管理站在哈尔滨阎家岗发现两处古猎人的临时营地，经碳 14 测定，其年代距今是在 22 370—25 000 年前。其相对年代和山顶洞人、柳江人等属于同一时期，原始母系氏族社会已开始形成，人们仍是集体围猎猛犸象、东北野牛、野猪、羚羊和鹿等动物。黑龙江省文物考古队与一些外国考古学家在黑龙江地区，从南到北，从西向东，发掘出 80 多处旧石器晚期古人类遗址。从肇东县的涝洲、阿城县的小岭和向阳、尚志县的蚂蜒河畔、饶河县的小南山、讷河县清河屯、塔河县十八站、漠河县老沟河、札赉诺尔磨菇山以及龙江、齐齐哈尔、东宁与穆棱县等地，再到黑龙江以北至库页岛及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均出土了旧石器晚期的石片、石核、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等打制石器。旧石器时代晚期，尤其从 1 万年前冰川融化以后，黑龙江地区气候逐渐转暖，进入最佳气候时期，草原辽阔，森林密布，成群的野马、獐子、熊、狼、虎、豹等常常在草原上、森林中、流水河畔寻找食物，也威胁着古人类的安全。古人类为了长期生存下去，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29 页。

往往数十个人聚在一起，过着群居的生活。他们用木棒、石块制作简单原始的生产工具，集体围猎各种动物，或捕鱼、采集果物，食其肉，寝其皮，依山傍水，逐水草而作，掘地穴而居。

远古人类没有较长期固定的住处，他们外出采集野果，围猎小动物或捕捉鱼虾，一般是以当天能往返洞穴为活动范围。在小范围内猎取食物总是有限的，由于当地食物不足，更难以抵御自然灾害，不懂得治病，有的饿死，有的病死，有的被迫迁徙到其他地方去。

黑龙江境内的古猿人究竟有多少？这始终是一个未揭开的“谜”。但古今史料和中外学者又为我们研究黑龙江古代历史人口数量提供了线索。

古猿人一个群体人口大约是在 20—100 人之间，一般约为 40 人^①。中国猿人群体人口约有 1/3 活不到 14 岁，个别人能活到 40 岁左右。但由于寒冻、疫病、食物中毒，以及抵抗力很弱的婴儿和少年的高死亡率，使古人类的平均死亡率高达 60—80%，原始穴居人平均寿命只有 18 岁。低出生、高死亡使古人类繁衍极为缓慢，有人估算，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时的人口总数大约有一千万”^②，从公元前 1 万年到公元前 3 000 年，平均每百年才增长 2.7%，在几百万年中，世界人口才达到“2500 万人”^③。大约在 4 万年以前，中国的人类社会组织为母系氏族公社，1 万年时开始了氏族社会的全盛时期。在过去的漫长时期内，中国人口平均每 1 000 年的增长率还不到 1%，当时全国总人口接近 100 万人。公元前 2110 年夏禹初期，中国就有人口 1 355 万人。这是中国有史以来最早的人口统计数字。

根据现有科学条件，已在东自乌苏里江畔和牡丹江流域林口、东宁、勃利与饶河等县，南及松花江流域沿岸的五常、哈尔滨、尚志等县，西至呼伦贝尔盟的札赉诺尔及嫩江边的齐齐哈尔与龙江等县，北达我国最北边界黑龙江上游的漠河、呼玛县等黑龙江地区内先后发现了 50 余处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活动遗址，出土了数千件类似华北地区出土的旧石器。在黑龙江以北与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今苏联远东地区），也发现 20 余处距今约 1 万多年前类似在今黑龙江省境内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活动遗址，出土了上千件类似华北地区出土的旧石器。古人类利用自然火到人工取火，提高了原始人群

① 《英国百科全书·人类人口》条。

② 国家计生委朱岑珠《社会大系统中的人口问题》第 3—5 页，科普出版社，1988 年 5 月版。

③ 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17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④ 《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自《帝王世纪》。

与生态环境作斗争的能力，逐渐能独立地和自然环境并存。据测算，每12.5平方公里地面上的食物资源，能养活1个古猿人，仅在47.19万平方公里的黑龙江沃土上，可为3.8万名古猿人提供狩猎、采集和生存的条件。仅以黑龙江地区发掘旧石器时代古人类生活遗址数量推算，黑龙江地区在2.5万至1万年前的原始人类人口总量约为五六千人。

第二节 先秦时期人口

一、人口分布

新石器时代，黑龙江地区古人类从原始人群步入了氏族社会，逐渐形成了按血统关系组成的比较固定、各具特色的氏族部落集团，即肃慎、东胡与涉貊族系，过着母系氏族公社的部落生活。同一氏族的成员都是亲属，并由共同的祖先繁衍下来，一般有几十个人至上百人。他们依靠集体的力量同大自然作斗争，逐渐由从事渔猎向农业生产和定居生活过渡。

从新石器时代起，黑龙江地区的气候转暖，冰川、冰河开始解冻，河流水量增大。一些温带植物开始繁殖起来，原始森林茂密，江河湖泊里繁衍着各种鱼类。这些丰富的资源和温和的气候，为黑龙江地区的早期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息繁衍条件。大约距今4000年以前，即新石器时代晚期，原始农业由山东半岛经长山列岛、辽东半岛传入黑龙江东部牡丹江地区。随着气候的转温，华北地区和山东半岛的人类，经过热河山地和辽东半岛，又一批一批地进入黑龙江地区，逐渐形成了不同的新石器文化。抚远县亮子油库文化遗址是我国最东北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分为距今7000年、6000年、2000年等5个阶段；黑龙江东部密山地区兴凯湖畔文化，距今6000多年；东南部地区镜泊湖畔的莺歌岭下层文化，距今4000余年；西部嫩江流域、齐齐哈尔昂昂溪文化，距今约5000年以上。距今6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遍布黑龙江全境。近几年内，在黑龙江有境内的今哈尔滨、肇源、肇州、安达、泰来、杜蒙、

富裕、讷河、依安、德都、嫩江、黑河、呼玛、牡丹江、海林、宁安、东宁、依兰、勃利、佳木斯、鹤岗、鸡西、虎林、密山、抚远、饶河等 28 市县发现了 300 多处新石器文化遗址。在黑龙江以北及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今苏联远东地区）也发现了 60 余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表明原始居民活动范围扩大了，并在 6 000 至 5 000 年前就形成了以渔猎游牧经济为主、原始农业为辅的原始氏族和部落，人口分布零散。但人类活动开始频繁起来了，与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相一致，均处于传说时代。3 000 多年前，人们便开始了定居生活，把吃不完的动物喂养着，开始了畜牧业和农业生产，但是打猎和捕鱼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在莺歌岭下层，曾发现两座带有火炕的穴居房子，约 40 平方米，这是母系氏族家庭的住房。冬季还把吃不完的鱼窖藏起来，以供严冬时节食用。

在黑龙江地区已经发现的新石器时期人类活动遗址，比其所发现的旧石器古人类活动遗址数量增加了数倍。上述古文化遗址说明，这一时期的人口逐渐增多了，人口活动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其人口数量则成倍增长。有人考证，在渔猎时代，东北地区内的大小兴安岭、乌苏里江与兴凯湖畔从事狩猎与捕鱼经济的原始居民的人口密度为 1 人以下^①。在黑龙江省 47.2 万平方公里^②土地的人口密度，若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0.1 人，则全省约有 47 000 人。若以平均每 100 年人口增长 5%、每 2 000 年人口翻一番，则估计在公元前 6 000 年时，黑龙江地区人口约为 2 万余人，现黑龙江省境内人口约为 1 万余人；公元前 4 000 年时，约为 4 万人，省境内约为 2 万余人。而全中国从战国（公元前 350 年）到两汉（公元 1 年）人口从 3 000 万上升到 6 000 万，350 年人口翻一番。据考古发现，在黑龙江境内新石器人类遗址有 327 处之多，在黑龙江以北及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也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 63 处。比旧石器古人类遗址分布增加了 5 倍，说明当时人口也将会随之增长。到公元前 2 000 年，黑龙江地区人口约达到 5 万人，省境内人口约为 4 万人。4 000 年时，中原大地和黑龙江地区进入尧、舜、禹传说时代，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上古时代，中原为虞、夏、周、秦各朝，东北属幽、营二州统辖。黑龙江地区则为肃慎、东胡与 涉貊人居住地。公元前 2110 年为夏禹之初，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出现了国家，但部落联盟和部族仍遍布国中。“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③。可看作为 1 万个部族（落），全国人

^① 《东北要览》第三编·东北人口经济阶段。

^②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全省面积为 47.27 万平方公里，内含行使管辖权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岭地区内）的加格达奇和松岭区 1.8 万平方公里，1985 年黑龙江省现行区划为 45.39 万平方公里。

^③ 《左传》，哀公 7 年。